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687號

原告 李承霖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TPN80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9時38分許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為警以有「領有號牌未懸掛」之違規，而於同日當場舉發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並於翌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經被告依行為時（114年9月30日修正施行前）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4年8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1TPN80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吊銷汽車牌照（原裁罰主文二為教示規定，並無規制效力，且經被告

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，本院卷第39、101、117、128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原告於114年6月21日曾發生交通事故(下稱系爭事故)，系爭汽車車頭嚴重損毀，前保險桿鬆脫，無法正常懸掛前號牌。原告將號牌妥善保存在車內，於行駛車廠途中遭臨檢時主動出示，說明系爭事故情形，且因要等系爭事故肇事初判，對方有保險，才知道比例，所以系爭汽車無法先修理，本件非蓄意違規或規避稽查，亦無變造、藏匿號牌或從事不法行為之任何意圖，屬系爭事故造成無法懸掛之不可抗力。原告工作地點在桃園市○○區，任職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，家中有年邁長輩需照顧，若號牌遭吊銷，對生活及照護將產生重大衝擊。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、裁量適當原則，未考量具體情節，失衡過當。

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照片，系爭汽車車前號牌確實未懸掛於原設有之固定位置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原告既已知悉因系爭汽車毀損無法正常懸掛號牌，本應待修復後再行駛於道路上，原告捨此不為，對於未懸掛號牌於道路上行車之違規事實即有故意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...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...（第2項）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

01 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」。

02 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號牌懸掛
03 位置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，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：一、
04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
05 置。」。

06 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
07 第A01TPN80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
08 第61頁）、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82、92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
09 卷第27-33、83、87-88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原告為系爭汽
10 車車主，本院卷第10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107
11 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12 (三)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理由如下。

13 1. 原告雖主張：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車頭嚴重損毀，前保險桿
14 鬆脫，無法正常懸掛前號牌，因保險要等肇事初判後再修
15 理，於行使車廠途中遭臨檢，並非蓄意違規等語。經查，原
16 告為系爭汽車車主，領有系爭汽車號牌，然系爭汽車前端並
17 未懸掛號牌等情，業經原告自承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無法懸
18 掛前號牌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有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
19 卷第10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87-88頁）在卷可證。經
20 核，汽車號牌制度之緣由，非僅為主管機關之車籍管理，車
21 輛依規定懸掛號牌，具易於辨識及特定車輛之功用，對於道
22 路交通安全之管理、維護，自屬重要，是立法者課以汽車所
23 有人必須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，並設行政罰之制裁制
24 度。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，未將號牌固定於系爭汽車前端明
25 顯適當位置，具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違規事實明
26 確。至原告前揭所述，雖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
2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、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28 服務廠自費維修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2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25頁）為證，然其主
30 張係有關係爭汽車維修費用由何人負擔及負擔比例之問題，
31 並無解原告前揭違規事實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2. 原告另主張：若號牌遭吊銷，對原告生活及照護將產生重大衝擊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、裁量適當原則等語。經查，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汽車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，號牌吊銷之規定，係立法機關為使汽車所有人依規定懸掛號牌，以利交通安全之管理、維護，其目的核屬正當；且所採吊銷汽車牌照之手段，亦可促使汽車所有人負起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，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；該規定吊銷汽車牌照之處罰，故限制汽車所有人車輛之使用，然汽車所有人本有依規定懸掛號牌之義務，且倘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懸掛號牌，有礙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、維護，再汽車牌照經吊銷後，經一定期間仍可依規定再行請領（道交條例第66條參照），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，尚非顯失均衡。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吊銷系爭汽車牌照，核屬有據，原告主張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違反比例原則等語，無從採憑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領有號牌未懸掛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法 官 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
0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04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6 書記官 翁仕衡